

##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取消股份减持计划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于2017年10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毅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5月1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,000,000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7）。

2017年11月28日，公司收到王毅先生签署的《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已减持股份情况

自王毅先生的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日，王毅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，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5,818,4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7%。

### 二、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情况

2017年11月28日，公司收到王毅先生签署的《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雪莱特股价稳定，王毅先生决定取消“在2017

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减持雪莱特股份不超过 3,000,000 股”的股份减持计划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毅先生本次取消减持计划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王毅先生本次取消减持计划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东股份变动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王毅先生签署的《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8 日